

系統神學(三)神論

「神學 Theology」是有關神的論述，一般來說，神學這名詞是採取較廣泛的定義，包括整個基督教的信仰〔如：基督、聖靈、救恩、教會等〕的研究。至於神論，或稱神學主體 **Theology Proper**，則專指對「神」的研究，對於有關神的存在、屬性、神的作為，及三位一體論等，作有系統的論述與認識。

一. 各種的神觀

世上的宗教信仰多得不可勝數，有的是世界性的，有的是地方性的。綜觀而言，大略可分成八大類，形成各種的神觀和世界觀，也影響人們對信仰的看法。

1. **一神論 Monotheism**：認為只存在一個囊括一切的神，主要是猶太教、基督教、伊斯蘭教。類似一神論的有一元論 **Monism**，認為世界只有一個本原，其中唯物一元論肯定世界的本源是物質，唯心一元論則肯定世界的本源是精神。
2. **二神論 Ditheism**：是根據二元論 **Dualism** 的觀點，認為世界上有善與惡兩種力量共同支配。善的力量創造精神和靈魂，惡的力量創造物質和肉體，人類也被這兩種力量所支配：靈魂藏在肉體之中。要從「惡」變成為「善」，必須要通過苦修、禱告等方式苦待己身，把靈魂從肉體中洗滌出來。
3. **三一神論 Trinitarianism**：神是三位一體的，即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個位格，但祂是一個神。許多人對基督教誤解，認為基督教所講的三一神是三神論，或伊斯蘭教徒認為基督徒所信奉的是聖父、聖子基督，和聖母馬利亞。
4. **多神論 Polytheism**：多神論與精靈崇拜、民間宗教信仰等關係密切。如中國民間宗教，古希臘、羅馬、埃及等異教崇拜，都是典型的多神論。
5. **泛神論 Pantheism**：認為宇宙萬有都是神的一部分，神就是萬有。現在流行的「新紀元運動」**New Age Movement**，也屬泛神論。泛神論認為神沒有位格，只是一種力量，或是一種法則。人是神的一部分，所以也可以說「人就是神」。
6. **自然神論 Deism**：起源於 18 世紀啟蒙運動後的歐美國家，基於基督教的傳統，雖然承認神的存在及創造；基於理性主義的觀念，否定神跡，及超自然現象，否定神會介入人類的生活及歷史。反對教會，否定聖經權威，也藐視禱告。
7. **不可知論 Agnosticism**：這名稱最早是由赫胥黎所發明的，也包括不同程度的懷疑論者。不可知論者是實用主義的信徒，實用主義相信，一切事物都須要用科學證實。神既然不能經過科學的證實，因此人就不能確定神是否存在。
8. **無神論 Atheism**：無神論乃近代的產物，古代，以無神論自居是罕有的，也是危險的。近代因為從科學的發展，和理性思考的角度，許多人便由懷疑論、不可知論、唯物論轉到無神論。但是十九世紀德國哲學家尼采說得最直率，他說：「如果沒有神，那麼一切都是合法的。所以沒有神。」因為，沒有神，他就自由了。其實這也是許多無神論者共同的心理。無神論者的共同觀念是：神是不存在的；物質世界是永存的；沒有絕對真理，道德是相對的、功利的。

二. 神的存在

聖經從一開始就肯定獨一真神的存在，歷代以來，反而是哲學不斷地探討神到底存在不存在。在哲學和神學上證明神的存在，根據科學方法的論證有五大主流：

1. **宇宙論 Cosmology**：又名「因果論」，由因果律看，萬物都有個起點，柏拉圖藉此以「第一因 First Cause」來推論宇宙是被造的，以神為「第一因」作為開始，因果的必然性使「第一因」的存在成為必然，因此神必然存在。
2. **本體論 Ontology**：最早提出本體論的是 11 世紀的神學家安瑟論，他認為神是永恆的，不是被造的，超越時間，且不受空間限制，沒有比祂更大的。神的必然存在，雖是無法直接證明，卻是邏輯上的必然。由於不牽涉任何主觀的經驗，而是一個客觀的論述，所以在運用時不易使別人明白。
3. **目的論 Teleology**：又名「設計論」，宇宙的存在並非漫無目的而忽然存在；此論強調宇宙之律錯綜複雜，卻精密和諧，自行運作，毫無瑕疵，故必有一超然的設計者的存在。神的設計也會賦予被造之物「目的」和「意義」。
4. **價值論 Axiological**：又稱「道德論」，或「是非心論」，謂人之天性有良知，使人向善避惡，也要求天理彰顯，在萬物中，只有人才有這心理，顯然人與動物不同，因此這「良心執法能力」是「外力」的賦予，這「外力」是神。
5. **啟示論 Apocalyptic**：宇宙論、本體論、目的論、價值論皆有缺點，只能指出有一個「他力」存在，並且先主動向人啟示，人才能明瞭。啟示論強調神先向人啟示祂自己，人再領悟神的真實；若沒有啟示，就沒有人能認識神。

三. 神的屬性

神是超越的神，人不能認識神，除非藉著神的啟示。神先向舊約先知啟示祂自己，在新約，神藉著祂兒子道成肉身，又藉著祂的靈與人同住，使我們完全認識到祂。

1. **神的無限性**：神向亞伯拉罕啟示祂是全能的神，希伯來文 El Shaddai，意思是「哺育之神」，中文翻成全能神 Almighty，能使無變為有，使死人復活。
 - a. **無所不能 Omnipotence**：神的權能無限，藉創造萬有與對萬有的控制展示祂無所不能。神也能在歷史中作超自然的干預，展現祂歷史主宰的權能。祂憑自己的權能，照祂絕對的自由，隨心所欲地作事，顯明神是全能的。
 - b. **無所不在 Omnipresence**：神有超越性、內在性和無限性，祂全在於時空裡，祂是永恆的(出 3:14; 詩 90:2)。祂是永恆，又是初，是終(賽 44:6; 啟 21:6)。
 - c. **無所不知 Omniscience**：神在任何時空中(詩 139:1-12; 箴 15:3)，神全知道(弗 1:3-10)。神的智慧完全，所為盡皆完美，創世前就知道一切(彼前 1:20)。
2. **神的自存性**：神向摩西顯明祂是「自有永有的神(出 3:14)」，就說明神不能被限制和定義。祂不求於別的，而是自足、自滿，不是相對，而是絕對的神。
 - a. **自存性 Self-existent**：神除本身外，不靠任何事物而存在，不需任何條件維持自己的存在。祂無始無終，在自己有生命(約 5:26)，單憑自己而存在。
 - b. **自足 Self-sufficient**：神不受任何關係的限制(徒 17:25)，不需要考慮他人意見而自己做主(羅 9:15)，顯出神意志絕對的自由(弗 1:11; 羅 11:33-35)。

- c. 萬有的根本：神是所有存在的終極基磐，祂創造空間、時間、以及其中的萬象，提供萬物生存的依據(徒 17:25-26)。神為所造之物提供了一切靠以生存的資源。神以外的萬物都不能自給自足，必須靠神持續供應才能存在。
3. **神的不變性**：神的本質穩定不變，不會加多，也不會減損，因祂本是完全的。不變性和祂的存在形態無關，祂可隨時改變存在形態，由一而三，由三而一。
- a. 屬性不變：神本為善，祂的慈愛永遠長存(詩 118:29)，祂的憐憫不至斷絕(哀 3:22)。神的公義也永不改變，公義和公平是祂寶座的根基(詩 97:2)。神的知性永不改變(詩 33:11)。神任何的屬性都不改變(雅 1:17; 來 13:8)。
 - b. 旨意不變：神的意願，祂的計劃，要求人的道德原則等旨意是不會改變。神對人的應許不改變(來 6:17-18)，因祂不致說謊，也不致後悔(民 23:19)。祂的應許不改變，顯出祂的信實(賽 55:11)，聖徒的信仰才有把握。
 - c. 神不後悔：聖經提到神絕不後悔(撒上 15:29)，也提到神後悔(撒上 15:10)，神的旨意和本質是不改變的，神的後悔是因人的改變，或轉去不跟從神，或悔改離開惡行，神就改變祂審判或賜福的心意(耶 18:8; 拿 3:10)。

四. 神的作為

要認識神，不僅要認識祂的屬性，也要認識祂的作為。從祂所創造的一切，就可知道祂的神性(羅 1:20)；藉著祂在祂子民身上所做的，才能經歷祂的奇妙全能。

1. **神是創造萬有的主**：神創造萬有，也統管萬有，所有存在的，所發生的一切，都與祂有關(賽 45:7)。神有絕對的主權，祂定了法則，祂絕不背乎自己。
 - a. 創造的主：神創造萬物(啟 4:11)，並且常用祂全能的命令托住萬有(來 1:3)。並且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(羅 11:36; 弗 1:10)。
 - b. 歷史的主：神是初，也是終，歷史的運行都在祂手中。君王的心在祂手中(箴 21:1)。祂使國興起(但 4:32)。祂的旨意不能攔阻(伯 42:2; 但 4:35)。
 - c. 生命的主：祂賜人和活物生命(詩 104:28-30)，和活的年限(創 6:13)。生死都在祂手中(撒上 2:6-8; 傳 8:8)。且叫人從死裡復活(羅 8:11; 14:6)。
2. **神是審判全地的主**：神定了律法，把生死禍福指示他們(申 30:15-16)，祝福和咒詛都在祂手中，遵行神的誡命，就蒙恩得福，反之，就遭禍受咒(申 28 章)。
 - a. 審判全地的主：神不能容忍罪，時候滿足，必要追討。祂用洪水〔挪亞〕、硫磺與火〔羅得〕、十災〔埃及〕，和刀劍〔迦南七族〕施行審判(申 9:4)。以色列人犯罪，神也用刀劍審判。末後，神要用烈火審判世界(彼後 3:10)。
 - b. 按公義行審判：神能將肉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(太 10:28)，神不偏待人，用祂的權能審判全地(羅 2:6-11; 賽 11:4)。祂的審判盡都公義(羅 3:4)。
 - c. 神的寬容：罪的工價就是死，使人與神隔絕(賽 59:2)，審判時就是永遠的沉淪。但神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(彼後 3:9)。先知呼求神的憐憫(哈 3:2)，神樂意忍耐寬容(羅 3:25)，當人悔改，神就赦免(約一 1:9)。
3. **神做成救贖的工作**：只有神能赦罪，神的救贖藉三位一體的神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一同做成的(彼前 1:2)。正如神的創造，也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一同做成。

- a. 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：聖徒蒙恩，都是神從創世前，在基督裡揀選(弗 1:4)，神預先知道的人，就預定他們稱義，得榮耀(羅 8:29-30)。祂吸引人到耶穌這裡來(約 6:44)。救恩是神發動，不是人揀選神，是神揀選人(約 15:16)。
 - b. 藉著聖靈得成聖潔：當人接受基督的救贖，罪得赦免，得著聖靈(弗 1:14)，就成為聖徒。人不能靠著自己成聖，必須與聖潔的神同在，才能成為聖潔。
 - c. 以致順服耶穌基督：基督是主，也是救主。聖徒守主命令，就與祂同住，常在基督裡，得著永生和永遠得救的根源(約 14:23; 約一 5:11; 來 5:9)。
4. **神有絕對的主權**：神造做一切(賽 45:7)，若神不允許，沒有一件事會臨到。
- a. 大自然的規律：神創造天地，從空虛混沌中定法則，分別明暗，安排秩序。祂說有，就有；命立，就立。萬有都照神定的法則運行，不能違反。
 - b. 神給人律法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賜他們律法，並應許賜福給他們。律法顯明神的旨意，指出蒙恩得福之道。新約時代，聖徒藉基督的救贖而得著聖靈，律法便寫在心版上，能靠聖靈行事，來成就律法的義(羅 8:4)。

五. 三位一體

三位一體 trinity 是神學名詞，解釋獨一真神有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」三個位格。聖父是耶穌說的天父(太 7:21)、父(太 11:25)，和聖父(約 17:11)；聖子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；聖靈是神的靈(羅 8:9)，又稱保惠師，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(約 15:26)。

1. **三位一體的教義**：最先提到「三位一體」的是拉丁教父特土良(A.D. 125-230)，他用拉丁文 trinitas 來解釋聖父、聖子、聖靈有相同的本質，但相互關係不同。經亞他那修的宣揚，將這概念寫在尼西亞信經。381 年的君士坦丁堡會議上，「三位一體」的教義被確立。後來經過奧古斯丁與宗教改革的神學家進一步說明與闡釋，至今，傳統的基督教派均恪守「三位一體」為正統教義，將其視為基督教信仰中的基本奧秘之一。三位一體最簡單的定義是：「聖父是神，聖子是神，聖靈是神；但祂們不是三位神，而是同一位神；然而聖父不是聖子，聖子不是聖靈，聖靈不是聖父。」聽起來不合邏輯，卻顯明真理。
2. **聖經中的三位一體**：「三位一體」這個神學名詞從未出現在聖經裡，但是三位一體的教義是根據整本聖經。認識神是「三位一體」的神，是因著耶穌基督，新約聖經有許多關於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同時出現的經文(太 28:19; 林後 13:14; 彼前 1:2)。舊約聖經中，有許多經文可隱隱見到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三者都是神的觀點。以賽亞說：「現在主耶和華差遣我和祂的靈來(賽 48:16)」，這裡的「我」若指彌賽亞，則「耶和華」、「我」、「靈」乃三位一體的證明。
3. **三位一體的重要性**：三一論的教義是基督教的特別標記，這個教義並非出於人的思想，亦非由於自然界的任何類比，這是聖經清楚啟示的真理。三一論教義是基督信仰的中心，我們對神本性的認識若有錯誤，全部神學均將瓦解，不接受此教義，其他教義都將站立不穩。三位一體本身就是奧秘，人的智慧不能明白，必須靠著啟示才能認識神的本體(太 11:27; 16:15-17)，且靠聖靈與三位一體的神合一(約 17:20-21; 約一 3:24)，就能體會「三位一體」的真理。